附件3

辽宁省兴辽卓越院校和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院校名称）  关于申报兴辽卓越院校和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项目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兴辽卓越院校和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号）文件，我校申报辽宁省兴辽卓越院校和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项目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学校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
| 材料已核，真实有效。  主管单位（举办方）：（盖章）  2021年 月 日 |